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发展情况宣传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D2025-0462

甲　　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智能制造发展情况宣传项目

1.2 标的质量：

（1）在电视《常州新闻》开设“常州智造”，并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系列宣传，节目在新媒体“常观”APP 同步刊发。挖掘一批市工信局特色工作，重点报道智改数转网联、“专精特新”、绿色制造等方面。围绕构建以“1028”产业体系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行主题报道。围绕工信部门全年重点工作要点，结合各阶段工作目标，针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宣传策划。整个电视报道不少于20 期。

（2）在新媒体常州发布、常观开设栏目。重点在新媒体平台推出短视频和特稿，挖掘常州在“产业创新”上的具体举措，围绕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展现常州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的生动实践。该系列拟选择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代表企业，以及富有常州特色的工业产品，运用短视频、电视新闻等方式对准常州装备制造的成就，通过人物故事和制造细节，展现常州制造业向高端化迈进、智能化升级、绿色化转型。新媒体全年不少于10 期。

（3）“百场千企 融链强链”专栏 。每月一场“百场千企”产业链对接会，做好市领导活动报道工作同时，围绕每场主题，策划主题报道，在电视、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刊发，并根据要求完成相关活动宣传片。《常州新闻》策划主题报道 12 期。新媒体“常州发布”视频号或者宣传片不少于5 个，片长 3 分钟以内。

1.3 标的数量（规模）：1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电视《常州新闻》端口、新媒体微信公众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捌千元（小写：72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全额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11.2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合同标的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00141094536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1183

乙方：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illegible]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90 号传媒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669289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广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628836052508475